

救世軍田家炳學校通告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自攜裝置」(BYOD)電子學習計劃事宜 - 添置電子流動裝置(電腦)

本校由高年級開始推行「自攜裝置」(BYOD)電子學習計劃，目的是透過運用資訊科技，培養學生自學能力，從而提升學習效能。

為協助三年級家長添置電子流動裝置(電腦)，以便貴子女能在四年級開始使用，本校已完成相關服務的招標程序，並由供應商 Senco-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承辦服務，有關價目如下：

項目	經本校代購之價格
Lenovo ThinkPad L13 Gen 4 處理器： Ryzen3 7330U 記憶體： 8GB 固態硬碟： 256GB 顯示器： 13.3 吋 多點觸控 重量： 約 1.26 公斤 作業系統： Windows 11 Home 64 顏色： 待定	\$4570
防護機套	
三年保養(非人為損壞)	



圖片只供參考

資助條件

本校同時參與了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，購買以上電子流動裝置(電腦)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，以便學校在新常態下，能有效地在課堂上推行電子學習，促進學與教。

若 貴子女屬於下列其中類別：

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 或 全額書簿津貼(全書津) 或 半額書簿津貼(半書津)

填寫此通告「選項一」後，學校便會安排學生於今年暑假前借取電腦使用，三年後歸還學校。

倘 貴子女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，家長亦可考慮自費 \$4570 購置相關裝置供 貴子女電子學習用。

敬希各位家長踴躍參加 BYOD 計劃。請於 2024 年 4 月 5 日(星期五)或前簽署此通告，並確保上述資助資格在本通告發出日期時仍然有效(所謂符合相關資格者，是根據校方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前所收到的綜援/全書津/半書津的證明文件作準)；如有需要，校方會再次要求家長提供證明文件核實相關資格。

備註：

1. 因需配合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的進程，通告逾期後，即 2024 年 4 月 5 日(星期五)後，而 貴家長仍未簽覆此通告，將視為不欲自費購置校方建議購買之電腦，亦不參與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借取電腦(即選項三)。
2. 請 貴家長細仔閱讀此通告，謹慎選擇下列選項。因為此通告一經簽署，選項便不能更改。

3. 倘 貴家長選擇「選項一」，務請確保 貴子女符合相關資助資格。若經學校核對後不符合資格者，將被視為不欲自費購置校方建議購買電腦，亦不參與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借取電腦（即選項三）。
4. 若 貴家長選擇「選項一」，請 貴家長和子女務必妥善使用並保存好電腦。若電腦遭遺失或人為性損壞，學校將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。
5. 在電腦保養期內，若電腦出現非人為故障，學校將聯絡供應商進行維修。待維修完成後，原本的電腦將重新借給原本的學生使用。
6. 附上本校的「可接受使用政策 (AUP)」，煩請家長與子女一起詳閱。(見附件)
7. 倘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648 9283 向吳家暉主任查詢。

此致

各家長

校長



陳志斌

謹啟



主曆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

回 條

TKP2023-371-吳主任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詳閱及知悉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告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選項一：敝子女屬於綜援、全書津或半書津其中一類別，欲申請參與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，借取電腦使用，三年後歸還學校，並承諾配合學校「自攜裝置」(BYOD)電子學習計劃，在特定日子攜帶電腦回校上課。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選項二：敝子女不屬於綜援、全書津或半書津任何一類別，欲自費 \$4570 購置以上電腦，以配合學校電子學習計劃。(若此選項人數超過一定數量，本校將安排 Senco-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到校兩小時給 貴家長們購買。)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選項三：本人不欲自費購置校方建議購買之電腦，亦不參與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借取電腦。</p>

此覆

救世軍田家炳學校

家長簽署 : _____

家長姓名 : _____

學生姓名 : _____

班 別 : _____ ()

聯絡電話 : _____

主曆二零二四年 月 日